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石林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石生环罚字〔2021〕39 号

当事人：昆明圣宴食品有限公司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530126563167410F

法定代表人：鄢仁宁

地址：石林县石林街道办事处台创园白龙潭路

昆明圣宴食品有限公司违反排污申报管理制度一案，经石林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调查，现已审查终结

一、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1 年 7 月 8 日，云南省生态环境厅联合执法检查组执法人员，对昆明圣宴食品有限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发现该公司未依法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开展自行监测。

以上事实，有云南省生态环境厅生态环境联合执法检查（勘察）笔录一份（2021 年 7 月 8 日）；云南省生态环境厅生态环境联合执法调查询问笔录 1 份（2021 年 7 月 8 日）；云南省生态环境厅联合执法检查拍摄照片；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石林分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石生环责改[2021]72 号；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石林分局生态环境监测站监测报告：石生环监[2021]048 号等证据为证。

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九条：“排污单位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和有关标准规范，依法开展自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原始监测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 5 年。”之规定。

我局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告知你单位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要求听证；你公司 2021 年 11 月 5 日提交了听证申请及陈述申辩意见：

“我公司由于厂长突然离职，导致我公司环保方面台账资料不全，环境保护方面的管理工作不完善，检查组检查发现问题后我公司高度重视，立即联系第三方专业公司完善相关台账，开展相关监测，据监测报告显示各项指标均达标，未对环境造成太大影响，今年来由于疫情影响，公司效益较差，存在资金困难，处罚金额较大，请求酌情处罚。”

综合陈述申辩理由，经我局会议研究决定，我局认定你公司违法行为为 2020 年、2021 年连续未按照《排污许可证》内容开展相关监测，未提交《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2021 年我局通知提交排污许可执行报告的情况下依然未开展相应工作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我局充分考虑：1. 按照《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减轻和免除行政处罚的实施意见（试行）》第五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减轻行政处罚：（一）小微企业、非重点排污单位，检查后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2. 你公司系小微企业，不属于重点排污企业；3. 违法行为未

对环境造成明显危害，为鼓励企业主动履行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我局采纳你单位整改意见从轻处罚。

以上事实，有我局《行政处罚（听证）事先告知书》石生环罚听字〔2021〕39号及其送达回证、《行政听证申请书》、《行政处罚听证通知书》石生环听通〔2021〕9号及其送达回证、《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石林分局听证笔录》、《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石林分局听证报告》等材料为证。

二、责令改正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五）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并开展自行监测。”

依据上述法律规定，我局对你单位作出如下处罚决定：

1. 处以罚款人民币捌万元整（¥80000.00）；

2. 责令立即封堵破损池壁，污水处理站独立设置电表并建立运行管理台账。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一）关于罚款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以上罚款总计人民币捌万元整（¥80000.00），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单位应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持我局出具的《昆明市罚款上缴通知书》将罚款缴至昆明市国库。

你单位缴纳罚款后，应将缴款凭据复印件报送我局备案。逾期不缴纳罚款，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缴款银行：富滇银行石林支行（石林彝族自治县鹿阜街道办龙泉路 1 号石林大酒店旁）。

（二）履行情况的报告和后督察

你单位应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履行处罚决定的情况书面报告我局、石林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我局委托石林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对你公司履行处罚决定的情况实施环境行政执法后督察。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石林彝族自治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昆明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石林分局

2021 年 12 月 28 日

